

**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病理檢驗科甄選院聘醫事檢驗師(職務代理人)簡章**

出缺單位	病理檢驗科	甄選名額	1名(得擇優備取)
出缺職務	院聘醫事檢驗師（職務代理人） (職務代理人，月薪制，預估聘期自 113 年 04 月 13 日至 113 年 06 月 07 日止，需依人員實際請假日數為主，惟倘育嬰留停人員經核准延長育嬰留職停薪，聘期將延長至核准屆滿日為止；但若育嬰留停人員提前復職，則代理人必須無條件解職。)		
資格條件	<學歷> 專科以上畢業。 <經歷> 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<專業證照> 醫事檢驗師證書		
工作項目	1. 臨床檢驗工作 2. 主管交辦工作 3. 以能輪值夜班工作者尤佳		
待遇	依本院院聘月薪醫事人員相關證書者依院聘醫事人員薪級表，新進人員自第 1 級新台幣 39,252 元起薪+職務津貼 5,000 元；享勞健保。		
報名期限	額滿為止		
報名方式	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 (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14:00~16:00 送至一樓收發室) 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(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 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；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 2 粘貼於信封上)		
甄選方式	面試：100%		
甄選時間	另訂		
甄選地點	另行公告		
繳交資料	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，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，驗證後發還)。 二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，見下頁)。 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，恕不受理報名。		
備註	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，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，不得進用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，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 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80 天，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 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；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 六、甄試結果公告：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： 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，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，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，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 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，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，於本甄選結果確定 6 個月之後銷毀。		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病理檢驗科甄選院聘醫事檢驗師(職務代理人) 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日間聯絡電話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可上班時間	年 月 日		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國籍(國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者兼具 (請確實填寫，如有雙重國籍未確實告知，錄取資格將予取消。)					
英 文 姓 名 (中譯英)		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 (請正楷書寫)						
學 歷	學校 系		科 所 民 國	年	日 間 部 毕 業	
考 試 及 格 證 書						
醫 事 人 員 證 書 / 專 業 證 照						
語 言 檢 定 證 書						
實 習 單 位						
經 歷	服 务 單 位	職 稱	官職等或級別		俸 點	起 託 時 間
兵 役	是否服完兵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專 長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原住民族註記	是否為原住民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續背面

簡要自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否 是

※ 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否 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 退休生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否；是；

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，二級主管(例：護理長/組長)核章：

一級主管(例：部/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)

應徵 貴院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(請填寫應徵職務) 甄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
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
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
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寄件者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 力 資 源 組 陳 小 姐
收

應徵職務： 痘檢驗科 院聘醫事檢驗師（職務代理人）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附件二一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